

僑光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須知

※ 註冊繳費截止日 (註冊日): 113年02月26日 (星期一)

上課日: 113年02月26日(星期一)。

聯絡電話: 04-27016855

學生應於每學期完成選課及繳費程序才視為註冊完成(辦理就學貸款、就學優待減免者及復學生、延修生,須於期限內完成所有程序,方為註冊完成)。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	說明
學雜費 繳費單	113年02月26日(一)前 須完成	出納組 1405 143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線上列印繳費單 僑光首頁→切換身分→學生入口→學生事務→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雜費繳費單
註冊 繳費	113年02月26日(一)前 須完成	註冊課務組 1202 1203 120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一般生應於註冊繳費截止日: 113年02月26日前持繳費單至指定通路繳費,逾期未註冊者,依規定應予退學。 ■申請休學或退學者,請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辦理。繳費後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,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「學生專區→申請、休退學」查詢。
復學 申請	113年02月26日(一)前 完成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復學生1.須持復學通知至註冊課務組申請復學手續。2.辦理復學後,才能持繳費單繳費及選課作業。
學生證 蓋註冊章	113年02月29日(四)至 113年03月15日(五)止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由各班班代將全班學生證統一收齊後(若有學生證保護套請同學自行保管)交至註冊課務組,經查詢系統確認已入帳(登錄)後,方得加蓋註冊章。未蓋當學期註冊章者,學生證無效。
雙主修及 輔系申請	113年02月26日(一)至 113年03月08日(五)止		<p>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「一般行政資訊→法規彙編」查詢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僑光科技大學雙主修實施辦法 ■僑光科技大學輔系實施辦法
辦理 就學貸款 臺灣銀行 窗口	113年01月15日(一)至 113年02月26日(一)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生活輔導組 1326(日) ◇綜合業務組 3106(夜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請遵照以下步驟辦理: 步驟1: 登入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→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(註1)並列印 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newsloan/login/SLoanLogin.action ※註1: 請同學依學校註冊單之繳費金額,填具於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;另視個人經濟需求,可溢貸書籍費3,000元及住宿費9,100元者,請依學校註冊單之最高可貸金額填具申請書。 步驟2: 至鄰近臺銀完成對保手續,並於開學一週內擲交學校註冊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)。 ※註2: 第一次對保者,需學生本人及1位家長陪同並攜帶「身分證、印章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學校註冊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書」前往鄰近臺銀對保。
就學貸款 對保單 繳交	113年03月01日(五)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生活輔導組 1326(日) ◇綜合業務組 3106(夜)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須於113年03月01日前備妥(1)學校註冊單及(2)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書(第二聯學校存執聯)繳至生輔組或綜合業務組,逾期繳交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,依規定應予退學。 ■配合臺銀對保作業日程及顧及就貸學生集體權益,逾期本校不開立相關證明,未至臺銀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就貸權益,不得異議。
補辦 學雜費 減免	113年02月27日(二)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生活輔導組 1326(日) ◇綜合業務組 3106(夜) 	<p>※限於證明核發日晚於113年02月26日以後者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備妥相關證明(證明文件校方留存影本,請申請人自行影印,並攜帶正本查驗,不接受電子檔案。)至生輔組領取紙本減免申請書,填寫後簽名蓋章繳回。 2.減免後差額只可在出納組現金繳款。 3.非全額補助者,如欲辦理就學貸款,須先完成減免申請。 4.資料逾期繳交或證明不齊者視同放棄辦理減免權益。
兵役緩徵 申請	113年02月26日(一)至 113年03月26日(二)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生活輔導組 1338(日) ◇綜合業務組 3105(夜) 	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94年次(含)以前,或是轉學生、復學生,尚未辦理過兵役緩徵之男同學,須辦理兵役緩徵(在學期間不會被徵集入營服役)請掃描左側 QR-Code,線上填寫資料,完成後送出即可。(在學期間辦理乙次即可) ■延修生請掃描左側 QR-Code,線上填寫資料,完成後送出即可,另將繳費單據影本或個人課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承辦人信箱(tig1234@ocu.edu.tw)(延修期間每學期均需辦理1次)
儘後召集 申請	113年02月26日(一)至 113年03月26日(二)止		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已服過兵役或免役之學生,須辦理儘後召集(在學期間免除參加教育召集)請掃描左側 QR-Code,線上填寫資料,完成後送出即可。(在學期間辦理1次即可)

辦理事項	辦理日期	承辦單位 分機號碼	說明
學生團體保險	113年04月09日(二) (含)截止	衛生保健組 1313 135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學生團體保險收(退)費至113年04月09日(二)(含)截止，詳情請洽詢衛生保健組(明誠樓016辦公室)。 本學期保費為545元。 緩繳生或特殊狀況個案超過期限者，則另行專案辦理。
選修軍訓課程折抵役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全民國防課程請參照選課時程進行選課。 役期折抵不限時程隨時辦理。 	軍訓室 132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時程自行選課。 修習本課程可折抵役期或暑期二階段軍事訓練天數。

一、開學前【延修生、新寒假轉學(系)入轉學新生】人工選課:

選課對象	選課日期時間	備註說明
延修生(四技108級前、碩士110級等)	113.02.22(四) AM 09:00~AM 11:00、 PM18:30~PM20:00	人數下限:30人; 碩專班4人; 人數上限--必修依教室容量人數限制、選修60人 (發展性通識課程、專業教室、電腦教室可能低於55人)
112-2新(寒假)轉入之轉學(系)新生	113.02.23(五) AM 09:00~AM 11:00、 PM 13:30~15:30	

二、第3階段選課—開學2週內之選課時程:

1.開學2週內網路【線上即時加退】選課:

部別	選課對象	選課日期時間	備註說明
日間部	112學年度【應屆畢業生】* (日四技109級、日碩士班111級、 日四技觀光/餐管/旅展110級)	113.02.26(一)PM 17:30至 113.03.08(五)PM 24:00	※選修與通識課程、重補修不限科系、跨系選修 體育、服務學習、勞作教育重補修採人工加退選
	日間部學生 (日四技、碩士班)	113.2.26(一)PM 18:30至 113.03.08(五)PM 24:00	
進修部	112學年度【應屆畢業生】 (進修四技109級、碩士專班111級)	113.02.26(一)PM 15:30至 113.03.08(五)PM 24:00	人數下限:30人; 碩士班4人 人數上限—60人(不包含發展性通識課程、安排於電腦/專業教室之課程)
	進修部學生 (進修四技、碩士專班)	113.02.26(一)PM 16:30至 113.03.08(五)PM 24:00	

2.開學【人工選課】:有特殊情況無法線上加選之必修(重補修科目)

部別	日期	時間	開放選課對象	備註
日間部	113.02.27(二)	AM09:00~AM11:00 PM13:00~PM16:00	【服務學習】、【勞作教育】課程重補修	請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人工加選
		AM9:30~AM11:00 PM13:30~PM15:00	歷年【轉學生】、【轉系科生】及【復學生】	※人工加選限必修(重補修科目)
	113.03.05(二)	PM15:00~PM 16:30	112學年度【應屆畢業生】 (日四技109級、日碩士班111級、 日四技觀光/餐管/旅展110級) 【一般生】 Ex 學分數不同、停開課...等	體育重補修採人工加退選 人數下限:30人; 碩士班4人 人數上限—必修依教室容量人數限制(不包含發展性通識課程)
進修部	113.03.05(二)	PM 18:30~PM 20:00	【應屆畢業生】、歷年【轉學生】、【轉系科生】、【復學生】及【一般生】 Ex 學分數不同、停開課...等	**進修部學生加選後總選課學分(時)數超過20學分,需補繳學分費差額**

3.開學【跨部人工選課】:

工作內容	日期	選課時間	開放選課條件	備註
夜跨日	113.03.07(四)	AM 9:30~AM 11:30	限應屆畢業生、次學年度全學年校外實習大三(110級)學生、轉學(系)生(跨部選課限兩門課程)	人數下限:30人; 碩士班4人 人數上限—必修依教室容量人數限制(不包含發展性通識課程)、選修60人
日跨夜	113.03.07(四)	PM 13:30~PM 16:00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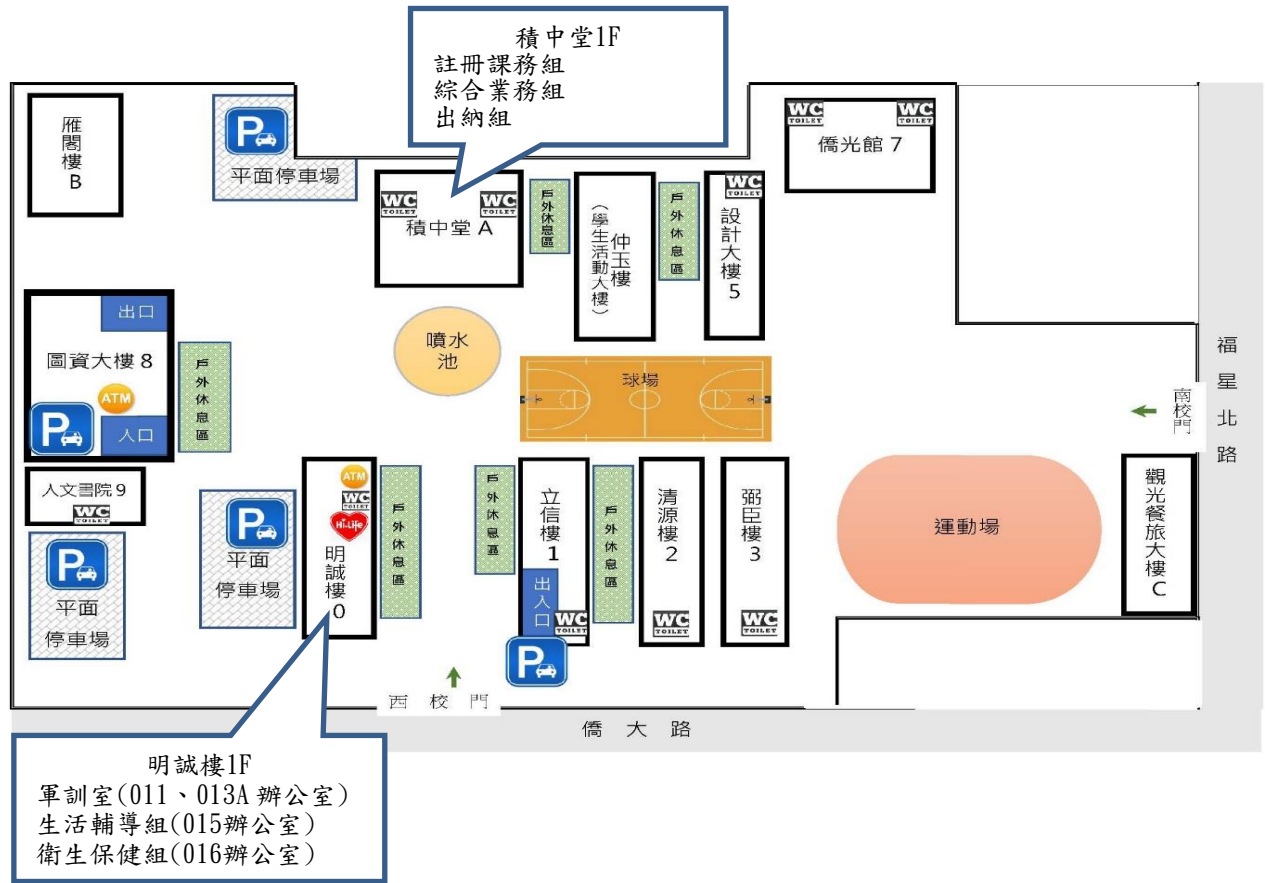
選課規定

本學期教室仍可能有異動，請同學開學前再上網確認。

■ 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須知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「開學須知」網頁下載

◎各承辦單位辦公室位置如下：

備註

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製表

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」

(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)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一、註冊日(包括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, 已收費者, 全額退費	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, 雜費全部退還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, 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三分之二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, 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二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 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, 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一
五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包括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學費、雜費, 不予退還	
<p>備註:</p> <p>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, 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; 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, 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</p> <p>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, 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; 其屬勒令退學者, 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, 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; 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, 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</p>		

112學年度第2學期休、退學計算基準日

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計算基準日
註冊繳費截止日(註冊日)	113年02月26日
學期上課三分之一截止日	113年04月09日(包括當日)
學期上課三分之二截止日	113年05月20日(包括當日)
◎本校註冊繳費截止日(註冊日), 以每學期註冊繳費單上之記載日期為準。	